

铜川市能源局文件

铜能发〔2026〕2号

铜川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全市煤矿安全监管 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耀州区、印台区煤炭局、宜君县应急局，机关各科室、市能源安全监控中心，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崔家沟能源有限公司、华能西川煤矿分公司、陕西美鑫矿业有限公司：

《2026年度全市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6年度全市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此页无正文)



铜川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日印发

共印10份

2026 年度全市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为认真履行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切实提高监管执法的计划性和主动性，全面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关于编审 2026 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要求，结合市能源局煤矿安全监管岗位设置和全市煤矿基本情况，特制定 2026 年度全市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坚持底线思维、依法行政，持续改进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作风和能力，严厉打击煤矿非法违法违规行，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编制原则

（一）坚持依法编制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等相关法律法规为纲领，以《陕西省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煤矿分类监管监察的通知》为指南，

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通知》《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中省煤矿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通知》为要求，结合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依法依规编制。

（二）坚持分级监管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以市级直管煤矿为主，指导区县直管煤矿监管，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统筹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分级开展安全监管执法。

（三）坚持分类管理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6 年陕西省煤矿分类结果，以安全风险管控为主线，综合考虑煤矿安全管理、灾害程度、生产布局、装备工艺、安全诚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人员素质及生产建设状态等因素，按照安全保障程度，将煤矿从高到低划分为 A、B、C、D 四类。全年安全监管执法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实施差异化、有针对性的安全监管执法，充分发挥 A 类煤矿示范带动作用。

（四）坚持多样监管

全年安全监管执法方式采取现场执法、远程监管和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开展。

三、煤矿基本情况

（一）产煤市、区县情况

1. 全市共有 19 处煤矿，核定生产能力 1825 万吨，其中正常

生产煤矿 11 处，正常建设煤矿 1 处，长期停工停产煤矿 7 处。按照灾害类型划分，煤与瓦斯突出矿井 1 处，高瓦斯矿井 7 处，低瓦斯矿井 11 处；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矿井 7 处，开采自燃煤层矿井 10 处，开采不易自燃煤层矿井 2 处；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 1 处，中等 18 处；弱冲击地压危险性矿井 8 处。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划分，全市共有 1 处一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7 处二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3 处三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8 处矿井未定级。

2. 全市 19 处煤矿中 7 处为中省煤矿，12 处为地方煤矿。市级直接监管的煤矿共 6 处（下石节煤矿、陈家山煤矿、玉华煤矿玉华井、华能铜川照金煤电公司西川煤矿分公司、陕西崔家沟能源有限公司、陕西美鑫矿业有限公司冶坪煤矿分公司），均为中省煤矿；其余 1 处中省煤矿（玉华煤矿柴家沟井）由宜君县直接监管。12 处地方煤矿中，耀州区直接监管 5 处（照金矿业有限公司、秀房沟煤矿、铜鑫煤矿、石柱东沟煤矿、玉金矿业有限公司），印台区直接监管 7 处（乔子梁煤业有限公司、永红煤业有限公司、鼎鑫煤业有限公司、马家河村民兴煤矿、鼎盛煤矿、洞子沟煤矿、珠峰煤业有限公司）。

（二）煤矿及分类

根据 2026 年陕西省煤矿分类结果，全市煤矿按照安全保障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 A（安全保障程度较高）、B（安全保障程度一般）、C（安全保障程度较低）、D（长期停工停产）四类，

其中市级直接监管的 6 处煤矿中，B 类煤矿 4 处、C 类煤矿 2 处；区县直接监管的 12 处煤矿中，A 类煤矿 1 处、B 类煤矿 2 处、C 类煤矿 3 处、D 类煤矿、D 类煤矿 7 处。（附件 1：铜川市 2026 年煤矿分类情况明细表）

四、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2025 年全市煤矿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监管执法力量

（一）监管执法人员

市能源局编制 14 人，实际在册 14 人；下属事业单位市能源安全监控中心编制 20 人，实际在册 19 人。33 人中持有执法证件的共 22 人，占在册人员的 66.67%，其中参与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数为 14 人。承担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的科室为安监科、煤炭科和能源安全监控中心。

（二）总法定工作日

依据国家有关法定工作日的规定和节假日安排，2026 年全年法定工作日为 248 日。综合考虑纳入煤矿安全监管人数、带薪年假休假日数等，经计算，总法定工作日=14 人×248 日-5 人×15 日-9 人×10 日=3307 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和纳入监管执法人员人数的乘积减去带薪年假休假日数）。

（三）监管工作日数

结合市能源局工作实际和 2025 年监管执法工作开展情况，每周参加一次工作例会，整理归档相关资料和值班等事项，全年

非监管执法工作日为 1128 日。监管工作日主要包含对煤矿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对产煤区县开展督导检查、煤矿联系包保检查、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任务、参与煤矿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检查工作、参加上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需要参与配合的执法活动。经确定，2026 年监管执法工作日为 2179（总法定工作日减去非监管执法工作日），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65.89%，符合监管执法检查工作日数占总法定工作日数不低于 65% 的要求。（附件 2: 2026 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日计划统计表）

六、执法任务安排和分解

（一）计划总体安排

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开展 34 矿次，实际完成 41 矿次，超计划完成监管任务。2026 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分为查企执法、督导检查、联合执法和“机动”监管计划四个部分，其中查企执法计划开展 28 矿次，督导检查计划开展 5 次，联合监管计划开展 4 矿次。

（二）查企执法计划

1. 对煤矿的监管执法

（1）市级直管 6 处煤矿。根据 2026 年陕西省煤矿分类结果，市级直管的 6 处煤矿被划分为 B 类矿井 4 处、C 类矿井 2 处。计

划对市级直管的 B 类煤矿每 3 个月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C 类煤矿每 2 个月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6 处市级直接监管煤矿全年监管矿次数为 $4 \times 4 + 2 \times 6 = 28$ 矿次。

(2) 区县直管 13 处煤矿。按照“一处矿山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的原则，区县直管的 13 处煤矿主要由区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开展监管执法。

2. 对煤矿上级公司的监管执法

全年计划对在铜川市辖区内的市级直管煤矿上级公司开展 1 次现场督导检查。主要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情况，安全管理机构、制度和责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保障所属煤矿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情况，各级监管监察部门下发的警示函、提醒函等有关要求落实情况，各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3. 专项监管执法

全年计划开展 2 次专项检查，分别为“一通三防”和应急能力建设救援专项检查。“一通三防”专项检查由安监科牵头组织，其他相关科室配合；应急能力建设救援专项检查由能源安全监控中心牵头组织，其他相关科室配合。专项监管执法矿次数包含在第 1 项监管执法中。

(三) 督导检查计划

全年计划对宜君县应急局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对耀州区、印台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督导检查，每次督导检查延伸至一处煤矿，共计开展5次督导检查。

（四）联合监管计划

每季度联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对计划监管执法的煤矿开展1次监管检查，共计联合开展4次。

（五）“机动”监管计划

根据2025年“机动”安全监管情况，2026年计划开展联系包保煤矿安全检查、举报核查、安全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超限核查、参与上级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督查检查、上级交办的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现场核查等机动监管执法检查30矿次，具体监管矿次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七、监管计划调整

（一）D类煤矿恢复生产和建设的，需及时调整监管周期，按照C类煤矿监管，每三个月至少开展一次监管执法检查。

（二）除上面第一种情况外，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由于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执法计划实施，确实需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召开会议集体商议研究，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调整，但必须确保全年安全执法检查任务的完成。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安全风险分析，提前研判辖区煤矿面临的重大安

全风险及对策措施。建立健全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制度机制，结合日常监管执法掌握的情况，综合分析煤矿生产接续计划，主要生产安全系统，重大灾害治理，安全监控系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项目、淘汰退出等方面因素，每次开展现场检查前，认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制定针对性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安全执法检查有的放矢。

（二）强化对“关键少数”追责问责，倒逼安全责任落实。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要追根溯源，倒查煤矿企业安全管理上的问题，并“由事见人”开展责任追查。紧盯煤矿企业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强化对董事长、总经理、矿长、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等“关键少数”追责问责，通过执法推动企业守法，督促企业内因发挥作用。

（三）严格执行安全监管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的整改，在依法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实行企业承诺制，在下次执法检查时一并开展，不单独开展现场复查；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原则上开展现场复查，复查不纳入年度执法检查频次控制范围。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隐蔽工作面等线索确需实施的现场核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的执法检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每季度组织一次总结分析，及时分析计划落实、现场处理处罚、执法文书下达等情况，研究解决监管执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所有参与煤矿现场安全

监管的执法人员必须使用各自执法账号参与执法文书的制作，避免执法账户出现无检查使用记录的问题。同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学习教育和培训，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做到使用法律法规条款和行业标准准确，文书制作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得当。严格执行行政处罚程序，规范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做到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定性准确，确保安全执法检查取得实效。

附件 1:

铜川市 2026 年煤矿分类情况明细表

序号	地区	煤矿名称	生产或建设能力(万吨/年)	生产建设状态	类别
1	耀州区	铜川矿业有限公司下石节煤矿	180	正常生产	B
2	耀州区	铜川矿业有限公司陈家山煤矿	180	正常生产	B
3	耀州区	陕西美鑫矿业有限公司冶坪煤矿分公司	120	正常生产	B
4	耀州区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公司西川煤矿分公司	90	正常生产	B
5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	180	正常生产	C
6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秀房沟煤矿	90	正常生产	B
7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瑶曲镇铜鑫煤矿	30	正常生产	B
8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石柱东沟煤矿	30	长期停产	D
9	耀州区	铜川市耀州区玉金矿业有限公司	30	长期停建	D
10	印台区	陕西崔家沟能源有限公司	300	正常生产	C
11	印台区	铜川矿业有限公司玉华煤矿玉华井	240	正常生产	C
12	印台区	铜川乔子梁煤业有限公司	60	正常建设	C
13	印台区	铜川永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正常生产	C
14	印台区	铜川市印台区鼎鑫煤业有限公司	30	长期停产	D
15	印台区	铜川市印台区马家河村民兴煤矿	30	长期停产	D
16	印台区	铜川市印台区鼎盛煤矿	30	长期停产	D
17	印台区	铜川市印台区高楼河洞子沟煤矿	45	停建整改	D
18	印台区	铜川市印台区珠峰煤业有限公司	30	长期停建	D
19	宜君县	铜川矿业有限公司玉华煤矿柴家沟井	100	正常生产	A

附件 2:

2026 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日计划统计表

项目内容		工作日数	监管矿井数	监管矿次数
总法定工作日		3307	6	28
监管 执法 工作 日	合 计	2179	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65.89%	
	1. 对煤矿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960	---	---
	2. 煤矿联系包保检查。	72		
	3. 对产煤区县开展督导检查。	40		
	4. 对煤矿上级公司开展监管执法。	40		
	5.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 部门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任务。	220		
	6. 参与煤矿生产安全及涉嫌事故调查和 应急处置。	160		
	7.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80		
	8.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106		
	9. 办理行政处罚、复议、行政应诉。	180		
	10. 上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 查检查等需要参与配合的执法活动。	240		
	11. 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	81		
非 监管 执法 工作 日	合 计	1128	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34.11%	
	1. 机关值班。	370	---	---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728		
	3. 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 工作和事项。	30		

